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张顺颐、郑蔼梅、丁海宴
2014 年 12 月 12 日